



## 論漢語「(句法)主語」的設定

周國正

香港浸會大學中文系



Mr. Smith is washing his car.

史密夫先生在洗他的汽車。

從語用、句法、語意三個層面去分析，上引英語句子中的“Mr. Smith”可以分別視為：

- a. 語用上的「主題」(topic) —— 句子所陳述的對象
- b. 句法上的「主語」(subject) —— 與句中動詞有協調關係(subject-verb agreement)的成分
- c. 語意上的「施事」(actor) —— 進行動詞所表動作的人物

但在與它相應的漢語句子中，由於漢語並沒有主語與動詞協調這特性，所以「史密夫先生」這個成分只需要作兩個層面的分析：

- a. 語用上的「主題」(topic) —— 句子所陳述的對象
- b. 句法上的「主語」(subject) —— ?
- c. 語意上的「施事」(actor) —— 進行動詞所表動作的人物

由於漢語缺乏與英語完全對應的“subject”，而 subject 又是語言學中極為常見的術語，於是漢語語法學界習慣上就把現代視為語用概念的「主題」(句子所陳述的對象)稱為「主語」。這種處理方式在趙元任的《中國話的文法》書中有明確的說明：「漢語主語在語法意義上是主題。」而對主題加以陳述的就是「論述」(comment)。<sup>1</sup> 這種「主題

<sup>1</sup> Yuen Ren Chao 趙元任,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中國話的文法)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p. 69. 趙氏的說法當是基於霍傑 (Hockett) 的見解，見 Charles F. Hockett, *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 (現代語言學教程) (New York: Macmillan, 1958), pp. 201–3。不過趙氏在注腳中認為「主題 —— 論述」是語意概念，這卻與現代的一般理解不同。

——論述」的析句觀念和內地常見的說法「主語是謂語陳述的對象，謂語是對主語的陳述」是如出一轍的。簡言之，漢語語法中習慣上稱為「主語」的成分，就句法、語用、語意三分的角度看，其實是語用上的主題。

李及湯遜在著述中曾經詳細論證漢語是主題凸顯(topic prominent)的語言，指出主題在理解漢語特性及漢語分析中有重要的作用，而漢語句子組織基本上也如趙元任所說的是「主題——論述」的結構。<sup>2</sup> 實際這一點內地的語法學者也有相同的認識(雖然他們未必明確地提出「主題」這種說法)，漢語中主謂句按「被陳述——陳述」的關係去界定和分析，其中所顯示的也就是「主題——論述」的關係。

漢語中習稱為「主語」的成分實際上是主題。如果我們接受這種說法的話，那麼是否需要再在主題之外設定另一個「(句法)主語」呢？這個「(句法)主語」當與上引英語句子b層面的subject相應，而與一般所說的「主語」(謂語所陳述的對象——主題)不同(為免混淆，故這一個意義上的主語稱為「(句法)主語」)。如果可以設定這個「(句法)主語」的話，那中文例句內的「史密夫先生」也就可以和英文例句的“Mr. Smith”同樣作三個層面的分析了。

幾位在美國研究語言學的學者，例如李及湯遜、湯廷池、曹逢甫都認為是有需要的，他們的著作都為漢語區分主題(按即習稱之「主語」，下文不贅)和「(句法)主語」，<sup>3</sup> 分別與例中a、b兩個層面的“Mr. Smith”相應。

由於漢語中無所謂「主語——動詞協調」(subject-verb agreement)，所以這個「(句法)主語」的判定不能完全按照英語的準則，但幾位學者大體上都以與動詞(或形容詞)呼應這一點作為主要標準。

李及湯遜的說法是：「與句中動詞有『做』(doing)或『是』(being)關係的名詞短語。」<sup>4</sup> 湯廷池的說法是：「主語與謂語動詞或形容詞之間，在語意上有一定的選擇關係。」<sup>5</sup> 曹逢甫的說法是：「主語與主動詞有某種選擇關係。」<sup>6</sup> 此外尚各自舉出若干

<sup>2</sup> 李訥指出漢語的特性是主題凸顯，見Charles N. Li李訥(ed.), *Subject and Topic* (主語與主題)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6), pp. 457-89；又參Charles N. Li and Sandra Thompson(李及湯遜),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漢語語法)(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1), p. 15。

<sup>3</sup> 李及湯遜的看法見*Mandarin Chinese*, pp. 85-87；湯氏的看法見湯廷池：〈主題與主語的劃分〉，載湯廷池：《國語語法研究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9年)，頁73-80；曹氏的看法見曹逢甫(著)、謝天蔚(譯)：《主題在漢語中的功能研究——邁向語段分析的第一步》(北京：語文出版社，1995年)，頁1-11, 36, 38, 39。曹氏此書為所著英文論文“*A Functional Study of Topic in Chinese: The First Step towards Discourse Analysis*”之翻譯，原文由臺灣學生書局在1979年出版。此處引文皆據中文譯本。

<sup>4</sup> Li & Thompson, *Mandarin Chinese*, pp. 85-87.

<sup>5</sup> 湯廷池：〈主題與主語的劃分〉。

<sup>6</sup> 曹逢甫：《主題在漢語中的功能研究》。

種「(句法)主語」的特徵。

本文的目的，在於論證在主題之外再設定一個「(句法)主語」是否有必要。

## 「(句法)主語」能否設定

要設定一種句法成分，最強的論據當然是這個成分具有明顯的形式特徵。由於漢語形式特徵不多，這方面當然不可強求。儘管如此，也應該符合以下的條件：(一)具有某些其他可以辨識的特徵；(二)這個句法成分具有某些不能由語用、語意平面界定的特性；(三)不設定這個句法成分，某些句法現象就無法分析說明。現在我們可以根據這樣的要求去檢視有關學者在這方面的說法。

綜合李及湯遜、湯廷池和曹逢甫三家的說法，「(句法)主語」具有以下六項主要特徵：

第一點：「(句法)主語」和動詞(包括形容詞)有選擇關係

這是三家基本上相同的看法，其中李及湯遜的規定最嚴格，即「(句法)主語」必須是「與句中動詞有『做』(doing)或『是』(being)關係的名詞(或動詞)短語」。這個規定很容易理解，因為如果只是要求與句中動詞有選擇關係，則賓語甚至狀語都符合這個條件，一定要把範圍收窄才能把「(句法)主語」自其他成分中區分出來。

在這方面湯廷池的規定遠較李及湯遜寬泛，除了施事之外，受事、客體、工具、處所等等都可以充任「(句法)主語」。但這樣也就會引起上面所提出的問題：當句子之內與動詞有選擇關係的成分不止一個時，究竟當以何者為「(句法)主語」？湯氏的解決方法是：為這些成分充當「(句法)主語」制定優先序列，即(1)施事、(2)工具、(3)客體等等。<sup>7</sup> 這種做法，顯然是效法菲爾摩(Fillmore)所提出的主語選擇規則，<sup>8</sup> 這規則是否符合語言現實，我們暫且不論，但就英語而言，這規則的正誤是可以根據實際語料進行驗證的。譬如要證明英語中施事是最優先的「(句法)主語」，可以搜集大量施事與其他語意成分(受事、工具之類)共現的句子，看看充當「(句法)主語」的成分(與動詞有協調關係者)是否以施事為常，就可以證明或推翻這一種說法。由於英語的「(句法)主語」具有形式上的特徵作為判定的根據，所以菲爾摩的說法在英語之中是具有證偽性(defalsifiability)的。因此如果要在漢語中運用這種方法的話，我們也必須先確認某種特徵，以此作為根據去判定哪一個是「(句法)主語」，然後才可以論證在漢語中出任「(句法)主語」的是否按照施事——受事——客體……這優先序列。不先確定「(句法)主語」，其他就無從談起。但由於湯氏沒有先用其他特徵去確定「(句法)主語」，因此當他用下面句子：

<sup>7</sup> 湯廷池：〈主題與主語的劃分〉，頁77。經批准 不得翻印

<sup>8</sup> Charles J. Fillmore, "The Case for Case," in *Universals in Linguistic Theory*, edited by Emmon Bach and Robert T. Harm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68), p. 33.

湯(35) 「這一把鑰匙」老王昨天用來開大門。<sup>9</sup>

去說明其中的「(句法)主語」是「老王」(施事)而不是「這一把鑰匙」(工具)時，就缺乏說服力了。(如何證明「這一把鑰匙」不是這個句子中的「(句法)主語」？)

但無論是按照湯氏較寬泛的說法也好，按照李及湯遜限制較嚴的說法也好，「與動詞有選擇關係」其實都只是語意層面上的問題，難以用來作為「(句法)主語」的特徵。

第二點：「(句法)主語」一般是「有指」(specific)的

湯廷池認為「(句法)主語」至少也要是「有指」(即最低限度說話者要知道所指何人/物)而曹逢甫也認為「一般是有特定所指的」。如果只是說「一般是有特定所指的」，則「有指」與否在判定某一成分是否「(句法)主語」方面所起的作用不大。但如果說「至少也要是有指的」，則和漢語的實況不符。譬如說，「有人偷了小斐的錢包」，其中的「人」，說者、聽者都毋須知道是甚麼人，既「無定」亦「無指」，可見「(句法)主語」毋須是「有指」的。如此一來，則「有定」、「泛指」、「有指」、「無定」，任何情況下的名詞都可以作為「(句法)主語」，「有指」這一點當然亦不足以成為辨認的準則。

第三點：「(句法)主語」的位置

湯廷池與李及湯遜對「(句法)主語」的位置都沒有規定，認為在動詞前後皆可，<sup>10</sup>而曹逢甫雖然說「(句法)主語」總是在動詞前出現，但這卻是把他稱為存在句(existential sentence)的句子排除之後才得出的結論。<sup>11</sup>所以如果就漢語的總體而言，則三家其實都認為「(句法)主語」可在動詞前/後出現。其實不僅是存在句，即使在主題—評論式(即一般所稱的主謂結構)的句子中，三家所稱的「(句法)主語」亦可以在動詞後出現，例如：

這個夏天呀，塌了 幾百尺的河堤！批准  
                  主題    動詞    「(句法)主語」

三天半天的雨 就 長了 滿山谷的青草。  
                  主題    動詞    「(句法)主語」

從這個角度看，動詞前後亦不可以作為判定「(句法)主語」的特徵。

第四點：「(句法)主語」與所屬句子之間有一定的句法關係(但主題則可以獨立於句子之外，不與句子裏的任何成分發生句法關係)

<sup>9</sup> 湯廷池：〈主題與主語的劃分〉，頁77。括號內的號數是湯氏例句的原來號數，下同。

<sup>10</sup> 李及湯遜指出在引介句(presentational sentence)中，「(句法)主語」在動詞後出現，例如：「進來了一個人。」(Li & Thompson, *Mandarin Chinese*, p. 91)

<sup>11</sup> 曹逢甫：《主題在漢語中的功能研究》，頁21。所謂「存在句」，是指指出/否定某事物存在的句子。例如：「下雨了。」與李及湯遜所說之引介句相類。

這是湯廷池所提出的，如果單就字面來看，「有句法關係」顯然會失之太泛，因為賓、定、狀、補、謂何嘗不與句子有一定語法關係？對判定「(句法)主語」的作用極少，不過這一個說法顯然是為比較「(句法)主語」與主題的異同而提出的，所以我們亦應該從這個角度去討論。

下面是湯氏所舉的例子：

湯(47) 魚，黃魚最好吃。

湯(48) 這一種事，我的經驗最豐富了。<sup>12</sup>

湯氏認為這兩句中的主題「魚」、「這一種事」無法分析為後面句子的組織成分（但「黃魚」、「我的經驗」則分別與「最好吃」、「最豐富」有句法關係）。

湯氏這種說法能否成立決定於我們怎樣界定「組織成分」。如果就漢語的特性立論，視「被陳述者——陳述者」為互相依存的組織成分的話，則主題與論述之間當然也有組織關係，前引趙元任即採用這種說法。如果認為這只是語用關係，要有關成分和動詞有語意上的選擇性方為組織關係的話，則顯然又只是重複了第一點的說法而已。

#### 第五點：「(句法)主語」的記號

湯廷池認為「(句法)主語」經過變形離開句首位置後可以在前面加上「被」、「歸」、「由」等標記。而曹逢甫則相反，認為「(句法)主語」總是不帶介詞。按曹氏的說法，則「(句法)主語」不能有記號，由於漢語的其他成分亦可以不帶記號，所以「無記號」此一特性當然不能成為判定「(句法)主語」的特徵。至於湯廷池的說法，如果我們觀察他所舉的例子：

我「被老師」罵了。  
所有的錢都「歸他」管。  
這一個問題「由我」來處理。<sup>13</sup>

很容易可以看出這些記號只是被動句中的施事格標(case marker)，所顯示的只是該成分與動詞之間語意上的施事關係。這些格標的使用有很大限制，不僅在施事前置於受事時不能使用（例如：\*被老師罵了我）；即使在施事後置於受事時，也往往不使用（例如：根治愛滋病的藥，[被]他們發明出來了）。由於這些記號只能在一定句式中才能使用，所以作為施事格標已經有點勉強，如果作為「(句法)主語」的標記，則無異於說標明為施事者即「(句法)主語」。這種做法始終是以語意層面的關係來決定句法層面的問題，看不出句法上有甚麼可以使有關成分成為「(句法)主語」的理由。其實，如果從較傳統的「主語」（主題）意義著眼，由於這些格標只可以在施事移離句首後才可以加上，其實正

<sup>12</sup> 湯廷池：〈主題與主語的劃分〉，頁79。

<sup>13</sup> 同上注。

好起了「非主語(主題)化」的作用。曹氏所說的「(句法)主語」總是不帶介詞，可能也是基於相同的考慮。

如果我們按照前面提出的五點去辨識「(句法)主語」的話，會發現第一點應該歸入語意層面，第二點與漢語的實況不符，第三點根本無特徵可言，第四點及第五點其實是第一點的延伸而已。現在只留下第六點了，即「(句法)主語」對句中代詞、刪略成分的指稱的控制關係。就這個問題，三家說法互有不同。

湯廷池說：「主語名詞〔按即『(句法)主語』〕可以把句中指稱相同的名詞改為代名詞，反身代詞，或整個加以刪除。……主題除非同時兼任主語，否則無此功能。」<sup>14</sup> 李及湯遜則認為在決定省略成分指稱方面，主題比「(句法)主語」更有優先性。<sup>15</sup> 兩家在省略成分的指稱由主題或「(句法)主語」決定的意見剛好相反。曹逢甫則認為：「『(句法)主語』在其中起重要作用的是反身、系列動詞、同等名詞組刪略及祈使化。」<sup>16</sup> 由於李及湯遜的說法是就主題的特性而說，非本節的重心所在，所以留待後面討論，現在先探討湯廷池及曹逢甫的說法。

湯氏舉以下的例子去證明自己的說法：

湯(37)b 陳先生i，他太太j跟(她的)j朋友一起出去了。

湯(38)b 陳先生i，他太太j很會照顧(她)j自己。

湯(39)b 陳先生i，他太太j很會唱歌(她)j也很會跳舞。

湯(40)b 陳先生i，他太太j不小心(她)j給椅子絆倒了。<sup>17</sup>

就上述的例子來說，所省略成分(在括號內者)的指稱無疑是由湯氏所稱的「(句法)主語」(即「他太太」)所決定的。湯氏的說法似乎可以成立。不過我們也可以找到不少類似，但並不支持湯氏說法的例子：

(37)c 陳先生i，他的大兒子j跟(陳先生的)i小女兒一起出去了。(在一定語境下，刪略成分的所指也可能是「(他的大兒子)」但一般而言多理解為「(陳先生)」。)

(38)c 陳先生i，他太太j去了美國，學會了自己(=陳先生/他太太)i/j照顧自己(=陳先生/他太太)i/j。

<sup>14</sup> 同上注，頁73-80。

<sup>15</sup> Li & Thompson, *Mandarin Chinese*, pp. 102-3.

<sup>16</sup> 曹逢甫：《主題在漢語中的功能研究》，頁39。又曹氏此種說法，李訥及湯遜在“Subject and Topic: A New Typology of Language”(主語與主題：一種新的語言類型學)一文中已經討論過(in Li, *Subject and Topic*, pp. 456-89)，但在後來與湯遜合著的 *Mandarin Chinese* 一書中則未再提及。

<sup>17</sup> 湯廷池：〈主題與主語的劃分〉，頁77-78。“i”代表主題的指稱，“j”代表「(句法)主語」的指稱，( )i/j則顯示括號內成分的指稱與何者(或兩者皆可)相應。

- (38)d 陳先生<sub>i</sub>，他太太<sub>j</sub>去了美國，學會了怎樣照顧自己(=陳先生/他太太)<sub>i/j</sub>了。
- (38)e 陳先生的小兒子<sub>i</sub>呀，陳先生<sub>j</sub>一去了美國就學會了怎樣照顧自己(=陳先生的小兒子)<sub>i</sub>了。
- (39)c 陳先生<sub>i</sub>，太太<sub>j</sub>很會唱歌，(陳先生的)<sub>i</sub>妹妹很會跳舞。
- (40)c 陳先生<sub>i</sub>，他太太<sub>j</sub>照顧他不大小心，(陳先生)<sub>i</sub>給椅子絆倒了。

可以發覺，決定有關成分的指稱的，固然可以是湯氏所說的「(句法)主語」，但亦可以是主題。其中起作用的因素，與其說是「(句法)主語」對指稱成分的控制性，毋寧說是句式的對稱、一般事理上的可能性等等非句法因素。

例如(38)e在一般情理上會把「自己」理解為「陳先生的小兒子」，如果「(句法)主語」真的有控制反身代詞指稱的作用，則句法上「自己」應該指「陳先生」，這樣就應該構成情理與句法的矛盾，但我們卻完全沒有這種感覺。

同樣的，例(40)c故意用文意上的連貫性使人只能把「給絆倒」的受事理解為「陳先生」(即前句與後句之間具有因果關係)，而不能是「陳先生的太太」(這樣的理會使前後句脫節支離，漠不相干)。但按湯氏「(句法)主語」決定省略成分指稱這說法，則「給絆倒」的受事在句法上應該理解為「陳先生的太太」。這時句法所支配的理解與文意所支配的理解應該會出現衝突，而使人產生突兀感，但事實上我們亦毫無這種感覺。由此可見，湯氏的說法也不能成立，也就是說，湯氏所說的「(句法)主語」，其實只是語意平面中的成分(施事、受事……)，缺乏句法上對省略成分指稱的控制力。

至於曹逢甫則認為「(句法)主語」在以下情況中起重要作用：

i. 反身

即反身代名詞的指稱受「(句法)主語」控制。例如：張三<sub>i</sub>喜歡他自己<sub>i</sub>(此段例句皆引自曹氏所著書，其中部分記號由本文作者補加)。

ii. 系列動詞

系列動詞中，第二個動詞之前所刪略的「(句法)主語」，指稱與第一個動詞相同。例如：張三，爸爸天天讀書(爸爸)寫字。

iii. 同等名詞組省略

指主句中的「(句法)主語」控制包孕句中(曹氏稱為子句)所略去的「(句法)主語」的指稱。例如：約翰<sub>i</sub>不想自己<sub>i</sub>去。

iv. 祈使化

指主題不能在祈使句中出現。例如：\*你，爸爸來。

這一句只能夠理解為「你(主題)(你的)父親來了」。不能理解為祈使句。

第i項在討論湯廷池的有關說法時，已經證明決定反身代詞指稱的關鍵並不在於是否「(句法)主語」。曹逢甫後來把有關說法修訂為「真正反身代詞的指稱受主語控

制」，<sup>18</sup> 所謂「真正反身代詞」是指「代詞 + 自己」的形式，例如「他自己」，但修改後的說法仍然不能成立。因為即使我們把(38)d修改為：

陳先生的小兒子i呀，陳先生j一去了美國就學會了怎樣照顧他自己i了。

其中的「他自己」仍然可以和主題「陳先生的小兒子」同指而不引起情理和句法上的矛盾。

就曹氏所說的第ii項，我們看看這樣的例子：

張三i，爸爸j沒事了，又天天( )i有讀書( )i/i寫字。  
主題 (句法)主語 (句法)主語 (句法)主語

就會發覺「讀書」和「寫字」的所謂「(句法)主語」既可以是「爸爸」，也可以是「張三」（譬如說，張三因為要照顧患病的父親，所以停了讀書寫字一段時間，現在可以再做了）。如果「(句法)主語」對系列動詞的刪略主語有控制作用，那麼所刪略的只能是「爸爸」，不應該出現這樣的歧義。

再回過頭來看看這個問題：為什麼「張三，爸爸天天讀書寫字」一句中，刪略的成分的指稱只能是「爸爸」，但加上了「沒事了」這一個動詞組之後，卻會出現歧義？原因很簡單，如果在前一句中把「讀書寫字」的刪略成分理解為「張三」的話，「爸爸」在句中就不再扮演任何角色，不再充當任何語法成分，其出現變了毫無必要，無法解釋。因此只能把「爸爸」理解為被刪略的成分。但這個事實完全毋須通過所謂「(句法)主語」控制系列動詞的主語這說法去解釋。這和系列動詞根本無關，因為即使是在「他呀，爸爸不爬山」這類只有一個動詞組的句子中，也不可能把「爬山」者理解為「他」。

就曹氏的第iii項，我們可以找到不少反證，例如：

張三i這個人，你j以為( )i會做這樣的事嗎？  
他的爸爸i，我j相信( )i一定凶多吉少。  
陳老師i說校長j覺得應該他自己i/j去。

其中包孕句中的「(句法)主語」(即i)都可與主句中的「(句法)主語」(即j)不同，而與主題相同，所以這一項也不能成立。

曹氏的第iv項引「你，爸爸來」為例，指出不能在解為祈使句的前提下以主題「你」作為「來」的「(句法)主語」，這固然是事實，但原因卻和主題、「(句法)主語」無關。正如前例「張三，爸爸天天讀書寫字」一樣，以「你」為「來」的「(句法)主語」，「爸爸」就會無所歸屬。但如果改寫如下

<sup>18</sup> Feng Fu Tsao 曹逢甫, *Sentence and Clause Structure in Chinese: A Functional Perspective*(國語的句子和子句結構)(Taipei : Student Book, 1990), pp. 27–28.

你！爸爸都活過來了，（ ）不要再苦著臉了。

其中的主題「你」就可以跨過一個句子而作後面祈使句刪略成分的指稱了。

從上面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看到在曹逢甫所說的幾種情況中，起重要作用的既可以是他所說的「(句法)主語」，也可以是主題，這樣也就是說，所謂「(句法)主語」缺乏能夠正面辨認自身的句法特徵。「(句法)主語」作為一個句法觀念，自然難以成立。

上面的討論顯示三家所提的「(句法)主語」，(一)缺乏一定的特徵；(二)其特性可以由語意平面去解釋。這樣一來，能否在漢語中設定「(句法)主語」，自然大成疑問了。現在我們要考慮在本節開頭提出的第三個問題：如果不設定「(句法)主語」，有甚麼句法現象是難以說明的？在未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先看看英語的例子：It is raining。句中的“it”，並不是被陳述的對象，所以不能稱為主題；“it”並無所指，不代表事物，也自然談不上和動詞有任何語意關係。但這一個成分，由於是單數，所以後面的動詞是“is”而不是“are”，顯然在句法上有制約力。這一種制約，不能由語用上的主題、語意上的施事等等去解釋。如果不提出「(句法)主語」這概念，就無從說明這一種現象。

但在漢語裏面，用前引的湯(35)為例：「『這一把鑰匙』老王昨天用來開大門。」我們可以這樣分析：「這一把鑰匙」這成分，語用上是主題，語意上是「工具」，其他「老王」是施事，「昨天」是時間……。不提出「(句法)主語」這概念，完全不見得會做成甚麼分析上的障礙；反之，說「老王」是主語的話，還要解釋充當「(句法)主語」的何以不是其他與動詞有選擇關係的成分；而正如本節上文所言，能夠提出的解釋，其實只有一個在漢語中無法證明的主語優先序列。

此外，李訥曾經用這個例子去論證提出「(句法)主語」概念的優點：「我花了錢享受。」句中的「我」具有兩種語意身分，就「花錢」而言是施事，就「享受」而言是當事(experiencer)。<sup>19</sup> 李訥似乎覺得如果只是從語意層面來分析，要處理同一成分在同一層面兼具兩種語意屬性會過於複雜；但如果提出「(句法)主語」的概念，就可以撇開這種複雜性，只要承認「我」同時是「花錢」和「享受」的「(句法)主語」就可以了。

我們雖然理解李訥的顧慮，但可以提出另一個同樣簡單，而且和漢語特性更融合、更一貫的處理辦法。在語意層面言，「我」兼有兩種屬性是不能改變的事實，問題在於我們如何解釋不同的語意屬性可以同時在一個成分中出現。答案很簡單，在漢語的句子結構中，起決定作用的首先是「主題+論述」關係，其次才是「施事+行動」、「當事+感覺」等等語意關係(參下文注34)。由於「花錢」和「享受」所陳述的對象(主題)同是「我」，所以即使語意關係不同，也可以集中在一個成分出現。這裏，我們也看不到提出「(句法)主語」觀念的必要性。

<sup>19</sup> Li, *Subject and Topic*, pp. 478-79.

總括而言，為漢語設定「(句法)主語」是既不可行，亦無必要的。當代語言學研究傾向語用、句法、語意三分，區分三個層面之後，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在不同的層面上為同一個成分定位，譬如范曉、胡裕樹在〈有關語法研究三個平面的幾個問題〉一文中就區分語意上的施事(或其他語意格)、語法上的主語、語用上的話題。<sup>20</sup> 但正如本節所述，如果以具有句法特徵作為「(句法)主語」的判定準則的話，則漢語並無可以確指的「(句法)主語」。而再看范、胡兩位「語法主語」的定義其實是「被陳述的對象」，這與我們所謂語用上的主題(即兩氏的話題)就無從區別了。至於他們區分「語法主語」與話題的準則只在於前者是就句子而言，後者則就大於句子的語言單位(語段)言，與語法、語用兩個平面其實並不相應，分別只在於語言單位的大小不同而已。上兩節的分析說明，漢語中只有語用平面上的主題、語意平面上的施事(及受事……)，而不能，亦沒有需要，確立句法平面上的「主語」。而內地語言學界的一般做法，就是把語用平面上的主題稱為主語(此與趙元任的處理方式相同)的。

### 主題顯要的漢語

在省略問題上，曹逢甫根據不同的情況而作出區分，除了上一節所談的同等名詞組刪略之外，還有主題名詞組刪略。<sup>21</sup> 曹氏引以下的片段為例：

曹(14) 他肚子餓，又找不到東西吃，所以躺在牀上睡覺。

曹氏指出裏面包含幾個句子。幾句中的主題都是「他」(第一句另有主語「肚子」)，而第二、三句的主題「他」通過主題名詞組刪略的過程刪略掉。<sup>22</sup>

這種片段曹氏稱為主題串(topic chain)化說：「當主題串裏出現幾個句子時，第一個主題作控制詞，後面幾句主題是刪略對象。」<sup>23</sup>

李及湯遜亦有相近的說法，他們認為在決定省略成分指稱這方面，主題比「(句法)主語」更有優先性，並且舉出以下的例子：

李(58) 那棵樹i，葉子j大；(所以)我不喜歡(那棵樹)i。

主題 「(句法)主語」

<sup>20</sup> 范曉、胡裕樹：〈有關語法研究三個平面的幾個問題〉，《中國語文》1992年第4期(1992年4月)，頁272-78；又收錄於范曉：《三個平面的語法觀》(北京：北京語言學院，1996年)，頁18-30。

<sup>21</sup> 曹逢甫：《主題在漢語中的功能研究》(1927年)，頁31。除此之外曹氏還提出言談話題刪略及說話與聽話者刪略，合共四種。後兩種本文未作討論。

<sup>22</sup> 同上注，頁6。

<sup>23</sup> 同上注，頁32。

李(59) 那塊田i, 稻子j種得大；(所以)(那塊田)i很值錢。<sup>24</sup>  
          主題    「(句法)主語」

本文作者用類似的例子作過測試，也得出相同的結論。<sup>25</sup>

這種情況從訊息結構的角度可以很容易得到解釋。林白特(Knud Lambrecht)在所著書中擬定了主題認受性等級(topic acceptability scale)，指出最易為人接受的兩種主題分別是「活躍的」(active，指主題所指是聽者當時意識中活躍的事物)和「可及的」(accessible，指主題所指是聽者可以通過外在情境、上文或推理而在當時意識中變為活躍的事物)。<sup>26</sup>

由於主題往往具有這些特性，所以往往不帶重音及代詞化。<sup>27</sup>由不帶重音，代詞化(表示已知所指為何)到再進一步刪略，都可以用「在意識中活躍/可及」這個特性一貫地解釋。因此刪略成分的所指由主題決定是理所當然的。但如果是這樣的話，何以在湯(37)b, (38)b, (39)b, (40)b之類的例子中，湯氏所稱的「(句法)主語」又可以和主題一樣，決定後隨刪略成分的指稱呢？

原因其實也很簡單，他所稱的「(句法)主語」，其實也同時是主題。以本文所舉的(37)c為例，「陳先生i, 他的大兒子j跟( )i/j小女兒一起出去了」，刪略成分的所指也可以是「他的大兒子」，原因在於「他的大兒子」與「出去」有「做」的關係，所以是湯氏所說的「(句法)主語」；但「他的大兒子」也是「出去」所陳述的事物，所以也是主題(另一層次)。因此當讀者/聽者認為後面所省略的是「(陳先生)」時，固然可以用來作主題決定省略成分指稱的證據，但即使認為所省略的是「(他的大兒子)」，也同樣可以是因為「他的大兒子」的次主題身分在起作用，<sup>28</sup>情況一如下圖：

<sup>24</sup> Li & Thompson, *Mandarin Chinese*, pp. 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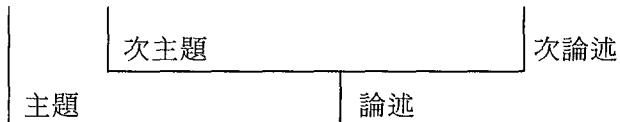
<sup>25</sup> 受試者是香港浸會大學中文系一年級的學生二十人，以粵語為母語，但自小學一年級開始即以白話文為書面語言。

<sup>26</sup> Knud Lambrecht, *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Sentence Form*(訊息結構與句子形式)(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93-101.

<sup>27</sup> 林白特認為不帶重音的代名詞是佔優勢(preferred)的主題。但如果需要宣示(announce)某一主題或轉移主題(topic shift)時，這個主題就會帶重音和/或用實詞表示(Ibid., pp. 172-202)。

<sup>28</sup> 曹逢甫後來在 *Sentence and Clause Structure in Chinese* 書中指出漢語子句中句首的「(句法)主語」同時亦為某一層次的主題(頁131)，與本文觀點相近，但實質上頗為不同。曹氏首先確定有關成分的「(句法)主語」身分(例如「這棵樹，葉子大」中的「葉子」)，然後再指出兼具主題特性，以此解釋何以能控制後面的刪略成分的指稱。但本文則強調以漢語特性去確定「這棵樹」及「葉子」分別為不同層次上的主題即可，至於「葉子」因與形容詞「大」有語意選擇關係而具有曹氏所稱之「(句法)主語」身分屬次要問題。此外曹氏在討論「(句法)主語」的特性時，只局限於動詞左邊的「(句法)主語」(在動詞右邊者曹氏視之為特殊的存在句，未加討論)。換言之，有關特性只在動詞左邊的主語身上出現。我們知道，主題最常出現

- a. 陳先生 他的大兒子跟(他大兒子的)小女兒一起出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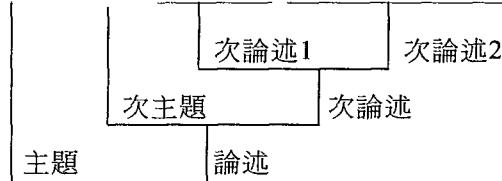


上一節所引的(38)d，在這個意義上也可以說是由主題決定反身代詞的指稱：

- a. 陳先生 他太太去了美國 學會了怎樣照顧自己(=陳先生)



- b. 陳先生 他太太去了美國 學會了怎樣照顧自己(=他太太)



現在讓我們再看看前文關於決定反身代詞/省略成分指稱時所討論過的例子。在這些例子中，我們指出起決定作用的也可以是主題，並非如湯廷池、曹逢甫所說的一定是「(句法)主語」。例如：

- (38)d 陳先生<sub>i</sub>，他太太<sub>j</sub>去了美國，學會了怎樣照顧自己(=陳先生/他太太)<sub>i/j</sub>了。

及 陳先生的小兒子<sub>i</sub>呀，陳先生<sub>j</sub>一去了美國，就學會了怎樣照顧他自己<sub>i</sub>了。

如果要為湯、曹的說法辯護的話，可以指出：主題要具有這種作用時，必須和動詞也有選擇關係，因此也同時是「(句法)主語」，屬於所謂主題主語；這些主題主語之所以也能夠決定反身代詞指稱，是由於它們兼具「(句法)主語」的特性。

[上接頁349]

的位置亦是動詞左邊(句首又是其中一個最常見的位置)，這樣不禁令人懷疑，曹氏所歸納出來的「(句法)主語」特性究竟是由有關成分的主題身分抑或是「(句法)主語」身分所決定的。在下引「陳先生，去年跑了老婆，( )要自己一個生活」的例子中，「(句法)主語」「老婆」一移到動詞後(即移離主題常出現的位置)即完全失去控制後面刪略成分所指的作用，可見起作用者實為主題身分。如此看來，曹氏所稱的「(句法)主語」本身，除了與動詞/形容詞有選擇關係一點外，究竟是否具有一定的特性不禁大成疑問了。

雖然這種說法不為無理，但按這種說法推論下去，我們也可以反過來說，在(38)d這類例子中，「他太太」與動詞有選擇關係，固然是湯、曹所說的「(句法)主語」；但「他太太」也同時是有關動詞所陳述的對象，所以也同時是另一個層次上的主題(次主題)。換言之，「陳先生」和「他太太」亦同時是主題主語(但層次不同)，而「他太太」之所以能決定反身代詞的指稱，用的是主題身分，而非湯、曹所說的「(句法)主語」身分。

為了判斷起作用的究竟是主題還是「(句法)主語」，我們要利用下面這種雖然並不是很常見，但仍然是合乎語法的句子去測試：

- 1a. 陳先生，老婆去年跑了，(文化)要自己一個人生活。
- b. 陳先生，去年跑了老婆，(比准)要自己一個人生活。
- 2a. 陳先生，老婆忽然死了，( )真可憐！
- b. 陳先生，忽然死了老婆，( )真可憐！

在1a句中，認為反身代詞及/或省略成分與「陳先生」同指的佔55%，認為與「老婆」同指的則佔45%；在2a中則分別是75%及25%。但在1b、2b句中，所有的受試者都認為反身代詞及/或省略成分所指的是「陳先生」(參上文注25)。a, b兩句中的「老婆」同時是三家所稱的「(句法)主語」，但一移離主題(次主題)的常見位置，即完全喪失管轄反身代詞及/或省略成分指稱的作用。某個成分起這種作用時用的是主題身分，抑或是「(句法)主語」身分，答案已經非常明顯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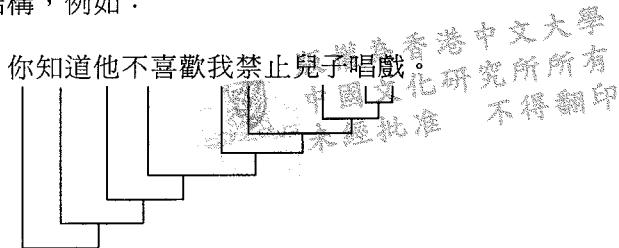
如果上面的說法可以成立的話，我們就會發現，三家所提出的「(句法)主語」概念，不僅在句法平面上難以確定，而且會在漢語的語法系統內帶入不需要的複雜性。因為根據與動詞/形容詞的語意關係而指認某一成分為「(句法)主語」，與所謂主題並列時，只會掩蓋了這個「(句法)主語」往往也是另一個層次上的主題這事實。這一點，呂叔湘的早期著作《中國文法要略》其實已經提及，書中呂氏首先區分敍事句與非敍事句。在敍事句中動作的起點稱為起詞，止點稱為止詞，按施受關係立說；而在非敍事性的語句中(例如表態句、判斷句)，則以「被陳述與陳述」關係界定「主語」、謂語兩部分。但呂氏隨即說：「敍事句裏也可以區分這兩個部分。」<sup>29</sup> 可見呂氏已經意識到語意關係上的起詞在語用平面上也往往是主題(呂氏稱為「主語」)。「起詞」(約相當於湯氏和李及湯遜所說的「(句法)主語」)和「主語」(約相當於主題)並不是按句子類型劃分而處於互補關係的概念。<sup>30</sup>

<sup>29</sup>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頁28，54，55。又呂氏並未仔細界定何謂起詞，但其範圍似乎較現代所稱的agent/actor等更為寬泛。

<sup>30</sup> 因此本文並不採用申小龍主題句與施事句三分的辦法，因為主題與施事並非互補概念，施事雖然並不一定是，但往往也是主題，兩者有重疊部分。見申小龍：《中國句型文化》(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年)，第二章。

我認為，就所謂主題、「(句法)主語」並見的句子來說，趙元任所提出的主謂式謂語的說法，在目前為止仍然是最簡捷，而且是最符合漢語特性的分析方法。按趙氏所說，「主語」就是主題，謂語則是論述，而一個謂語(論述)，又可以由低一層次的主謂(主題+論述)構成；其中的主題，可以稱為次主題(即一般所說的「小主語」)。

漢語研究者都知道漢語的結構呈現一種簡約的遞歸性(recurrsiveness)，層層套疊。合成詞、短語、句子的結構方式基本相同，而一個大結構又可以層層包孕與其結構相同的小結構，例如：



其中「唱戲」是動賓結構，「兒子唱戲」是主謂結構，由小而大，直至組成全句，都由動賓、主謂結構更迭套疊而成。

主謂式謂語的分析法與漢語這種特性正好相應，例如：

那棵樹 葉子 大。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那塊田 稻子種得很大。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就是主謂結構套主謂結構。<sup>31</sup>

相對於分別析出主題與「(句法)主語」的方法，主謂式謂語分析法的長處在較複雜的句子中更為明顯，例如：

珠江三角洲 這幾年 房地產 價格大跌 很多人賠了錢。<sup>32</sup>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我們提倡仍然採用主謂式謂語這「主題+論述」型的分析法，是以漢語表達上、結構上的特性為首要考慮因素。我們當然不能否認句中成分之間有施事、受事等等語意關係，這種關係也當然需要研究了解，但在語意平面上承認這些關係，與在句法分析上表現這

<sup>31</sup> 此兩例皆引自Li & Thompson, *Mandarin Chinese*, pp. 102-3。

<sup>32</sup> 「價格大跌」及「很多人賠了錢」是兩個有因果關係的主謂結構，合起來作為「房地產」的謂語。

些關係(並視之為句法概念)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舉個例說，從客觀現實的角度看，某一事件發生的時間相對於講述這件事的那一刻，當然會有過去、現在、將來之別，這是事理的必然，但把這種事理上的必然通過語法手段去表現，才可以視為語法上的時式(tense)，以下兩個例子所陳述的「內容」相同：

- a. Yesterday I went to school.
- b. 昨天我上學去。

但只有a句才可以在語法層面談過去式，b句只應該在詞彙層面談過去義。

漢語在描述表達事件時當然時常涉及施受關係，但正如前文所說，某一成分相對於動詞是施事或受事對句子結構的影響遠不如英語中之大。英語表達施受關係的無標記(unmarked)型式是：

施 + 動                          +      受  
Ten people eat                two pounds of meat.<sup>33</sup>

當語意決定的語序與語用決定的語序，例如受事成為主題而要前置時，一般上要通過句法形式——被動式去顯示：“Two pounds of meat were eaten by ten people.”<sup>34</sup> 但在漢語的語序選擇中，某一語言成分與動詞的施受關係是次要的，前例「十個人吃兩磅肉」可以因語用上的需要而改為「兩磅肉吃十個人」，<sup>35</sup> 施受關係改變了，但不著意於用句法標記去顯示，這從古以來就是如此，《馬氏文通》中所引的《莊子》例子如「龍逢斬，比干剖，蔣弘胞，子胥靡」，<sup>36</sup> 與趙元任所舉的「魚吃了」古今一貫。<sup>37</sup> 此外如：

- a. 張三不能再喝了。
- b. 白酒不能再喝了。

<sup>33</sup> 此為趙元任之例，見*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p. 72。

<sup>34</sup> 英語中的假自動式(pseudo-active)屬例外。

<sup>35</sup> 此例引自趙元任*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p. 72。但此種情況並非意味漢語可以完全不管語義上的關係。「兩磅肉吃十個人」這類句子一般上在表現數量關係時才可以出現。陳平在〈試論漢語中三種句子成分與語義成分的配位原則〉文中指出在「水澆花兒了」與「花兒澆水了」這類句子中，有關的名詞需與動詞具有某種語意關係才可以前後易位，如「小李澆花兒了」即不能轉為「\*花兒澆小李了」(《中國語文》1994年第3期，1994年3月，頁161-68)。此外袁毓林在〈話題化及相關的語法過程〉一文中亦指出了語義在句子結構中的制約作用(《中國語文》1996年第4期，1996年4月，頁241-54)。此處只是要指出在漢語的句子結構中，施受等等語意關係的影響力不如英語中之大。

<sup>36</sup> 馬建忠(著)、呂叔湘、王海棻(編)《馬氏文通讀本》(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6年)，頁285。

<sup>37</sup> Chao,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p. 75.

其中施受關係完全不同，卻可以使用一樣的句式。如果按所謂「(句法)主語」與動詞的選擇關係看，需要利用移位、變形等說法才能夠提出解釋。古今漢語被動式既罕用，而且使用場合又受到種種條件的限制，在在都顯示了漢語結構，相對於英語而言，較不重視標示施受之類的語意關係；決定語序的，不是某一成分的語意特性，而是其語用上的地位。「張三/酒」都是一定語境中的被陳述對象，而「不能再喝了」都是對這個對象的論述(至於「被喝的東西」或「喝的人」，由於在語境中已知，因此不再說出)。由於兩句都是「主題+論述」的結構，所以使用一樣的句式是順理成章的事。漢語這種特性，使作格(ergative)分析法往往比及物(transitive)分析法更為合宜(雖然「主題+論述」與作格分析法立論點頗不相同)。就漢語來說，從「主題+論述」這種訊息結構去說明語言現象，比之設定某些典型(canonical)結構(例如SVO)然後再用變形移位去解釋與之相違的語句，會來得更簡單直接。在這方面，我們完全同意李及湯遜所提出的，漢語是主題凸顯語言的說法。剛提到的幾個句子涉及的都是施受關係。施受關係是最常見的一種語意關係，尚且如此，其他如工具、處所、原因等等語意關係就更可想而知了。換句話說，在句中某位置的成分是否具有施受等語意特性，對漢語語句結構的影響其實是次要的。

李及湯遜、湯廷池和曹逢甫之所以在主題之外，再根據與動詞/形容詞的語意關係而設定「(句法)主語」，顯然是受到英語等西方語言特性的影響。英語是以動詞為中心的，每句須有一個動詞，在句子層次(即排除子句、包孕句之類)亦只能有一個定式動詞，因此一個句子的結構在很大程度上可以通過與動詞的關係來分析說明。菲爾摩早期的格語法就是這種背景之下產生的理論；但漢語的句子既不一定需要動詞(如名詞謂語句)，即使有動詞，也未必直接與被陳述的對象有關係，與被陳述的對象有關係的，只是論述。論述固然可以是一個動詞，或以動詞為中心，但並非必然。論述亦可以是一整個句子，即所謂主謂式謂語。這點在漢語研究者中似乎已成為老生常談，但在實際分析時卻不時會受西方語言學家的影響而掌握不準。例如謝夫(Chafe)分析「那些樹樹身大」及「那個人洋名佐治張」時，有以下的說法：

不過這是怎麼樣的主題[指「那些樹」及「那個人」]？我所見到的這些例子並不切合主題的特性，即「句子所說的(對象)」；這個特性我認為更適用於英語的主語，或者是漢語的主語，例如上引的「樹身」或「洋名」，如果我們考慮到首例中「大」所陳述的並不是「那些樹」，而是那些樹的樹身的話。看來主題的作用是把主要謂語(main predication)的適用性限於某一定的範圍。……看來主題的典型作用是為主要謂語的適用範圍設定一個空間性、時間性或個別性的框架。<sup>38</sup>

<sup>38</sup> Wallace L. Chafe, "Givenness, Contrastiveness, Definiteness, Subjects and Topics, and Point of View" (已知性、對比性、有定性、主語和主題、及觀點) in Li, *Subject and Topics*, p. 50. 又

謝夫的分析得出了這樣一個結論，這類句子中的主題，並不是「句子所說的(對象)」，而只是為主要謂語的適用範圍設定一個框架。<sup>39</sup> 謝夫這種觀點不時得到漢語研究者的引用，例如曹逢甫和李及湯遜。林白特亦根據這種說法來看所謂「中國式的主題」。<sup>40</sup>

但如果我們仔細推敲謝夫的說法，就會發現他的論證是基於以下的前提(以首句為例)——即句子的主要謂語是「大」，只有在這個前提下，才可以說這個主要謂語所陳述的對象不是「那些樹」，而是「樹身」，亦只有在這樣的前提下才可以說漢語的主題(「那些樹」)只是設定了一個框架而不是「句子所說對象」。這顯然是以動詞(包括形容詞，例如「大」)為中心的想法。

但正如趙元任所指出的，漢語語法意義上的主語和謂語是話題和論述。根據這種理解，「樹身大」整個結構才是論述(主要謂語)，而並不是「大」，以「樹身大」為論述，「那些樹」就是「被陳述的對象/句子所說的對象」，而不是甚麼設定的框架(參上文「『(句法)主語』能否設定」一節)。

從漢語這種句子結構特性出發，可以看到根據與動詞的語意關係去判定「(句法)主語」會混淆不同的結構層次。以「這些樹，樹身大」為例，「這些樹」的主題地位是就全句來說的，而「樹身」，除了是「大」的所謂「(句法)主語」外，也是「樹身大」這部分中的主題(就全句而言則為次主題)，但這兩個主題處於上下兩個結構層次。把「這些樹」與「樹身」分別稱為主題、「(句法)主語」，會給人兩者平列的錯覺，一方面會模糊了它們之間在句子結構層次中的上下關係，另一方面則會掩蓋了它們其實屬於不同平面(語用、語意)的概念這事實。<sup>41</sup> 李訥說：

一如前述，與主語之於動詞相較，主題是更不依賴(*independent of*)於論述的。  
證據在於……主題與動詞無須有選擇關係，主題亦不由動詞所決定。<sup>42</sup>

但如果我們從主題與論述本身(而非論述中的動詞)的關係來看，我們沒有甚麼證據可以

(上接頁354)

廖秋忠亦在篇章分析中提出「框架」的觀念，似乎是受到謝夫的影響，見〈篇章中的框架關係與所指的確定〉，載廖秋忠：《廖秋忠文集》(北京：北京語言學院，1992年)，頁30-44。

<sup>39</sup> 曹逢甫引此說，見《主題在漢語中的功能研究》，頁50。李及湯遜則在所著書中以之作為主題的特性。但李及湯遜與謝夫的說法其實頗不相同。謝夫「設定框架」的說法是用來取代「句子所說對象」這說法的，因為他認為後者與漢語主題的特性不符合。但李及湯遜卻同時用「設定框架」及「句子所說對象」去界定漢語的主題，視前者為後者的另一種說法，見Li & Thompson, *Mandarin Chinese*, p. 85.

<sup>40</sup> Lambrecht, *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Sentence Form*, p. 183.

<sup>41</sup> 曹逢甫其實亦看到這個問題，見《主題在漢語中的功能研究》，頁40。但曹氏始終沒有放棄「(句法)主語」這觀念。

<sup>42</sup> Li, *Subject and Topic*, p. 465.

說主題與論述的關係較之所謂主語與動詞的關係更為疏離，即使用趙元任所舉的，關係疏離(*loose*)的句子看：

「他是個日本女人。」(他的用人是個日本女人。)  
「你(的鞋)也破了。」  
「人家是豐年。」<sup>43</sup>

在語用的角度看，句子後半就是對前半的話題的論述(至於語境中已知的部分則刪略掉。「刪略」在其他語言亦屢見不鮮，與「疏離」無關)，完全符合在一定語境下的溝通需要。只有拘執於要與動詞有選擇關係這要求，才會覺得疏離。既然漢語句子的結構原則根本不以動詞為中心，而以語用上的表達需要為主，在一種不以動詞為中心的語言中，根據某成分與動詞的關係而說疏離，這種說法就未免方枘圓鑿了。

## 主題的判定

主題在漢語中既然這樣重要，那我們是否可以找出主題的特徵，並以之作為判定主題的標準呢？

一般認為，漢語主題有以下的特徵：(一)主題是句子論述的對象；(二)位於句首；(三)是「有定」(definite)或「泛指」(generic)的；(四)主題與論述之間可以出現停頓，或插入停頓語氣詞「啊」(呀)、「呢」、「嘛」、「吧」等；(五)主題在主題串(topic chain)中控制同指名詞組代名化或刪略。<sup>44</sup>不過，除了第一點之外，我們發現都並非主題的必要條件。先從第二點開始作簡單的討論。很容易可以發現，位於句首的不一定是「主題」，例如「一會兒又下起雨來」中的「一會兒」及「無論如何問題總要解決」中的「無論如何」都不是「被陳述的對象」；<sup>45</sup>而主題又不一定位於句首，例如，「為甚麼這麼笨呐，這個人」及「大概已經去了吧，他的爸爸」(此兩例下文尚有討論)。

關於第三點，不少內地學者已經指出「主語」(即本文所稱之主題)毋須是有定或泛指的。<sup>46</sup>很多句子中作為論述對象的成分是無定的，例如「任何人都有權接受教

<sup>43</sup> Chao,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p. 71.

<sup>44</sup> 所列舉的五項特徵，是綜合李及湯遜、湯廷池及曹逢甫的主要看法(次要的特徵略去)。請分別參Li & Thompson, *Mandarin Chinese*, pp. 85-87；湯廷池：〈主題與主語的劃分〉，頁73-80；及曹逢甫：〈主題在漢語中的功能研究〉，頁38, 39。

<sup>45</sup> 「一會兒又下起雨來」是呂叔湘所舉的例子，本文中稱為主題的成分呂氏稱為「主語」，見呂著《漢語語法分析問題》(北京：商務印書館，1979年)，頁71。

<sup>46</sup> 參李臨定：〈主語的語法地位〉，《中國語文》1985年第1期(1985年1月)，頁67。

育」，其中的「任何人」指「人」這個類別中的任何一個，正好是所謂「不定」(indefinite)、「無指」(non-specific)及「非泛指」(non-generic)的。<sup>47</sup>

至於第四點，這是一個可有可無的非強制性的選擇(optional)，例多不煩舉。

第五點在上一節討論「(句法)主語」控制後隨成分代名化及省略時已經證明是正確的。原因很簡單，如果要刪略某一成分，說者必須假定該成分在聽者當時意識中是非常凸顯活躍的，達到可以毋須說出亦知其所指的程度(一般上認為省去的是不大重要的成分，與事實剛好相反)。使用代詞的情況一樣，「我」、「你」、「他」等等本身不表示任何事物的屬性(與「蘋果」代表某種水果不同)，用代詞而聽者能知其所指人物，亦必須由於該人物在聽者意識中佔凸顯地位；而地位凸顯正好就是主題的特性，作為談論對象的主題，必須是注意力的一個集中點，與句子的另一注意力集中點——焦點相對。

從上面主題幾種特徵的討論之中，可以看到第二、三、四點都只是一種傾向，並非必然。而第一點及因之而然的第五點都顯示主題是由語用考慮確定的，是語用層面的概念。

現在再就下面的句子重新看看第二點所謂「位於句首」的問題。如果要避免被迫把「一會兒」、「無論如何」等句首成分視為主題，可以如李及湯遜般加上另外的條件：一是主題要為名詞(或動詞)性成分；<sup>48</sup> 二是容許某些句首成分(例如連詞)不作主題。

<sup>47</sup> 這裏用的是+definite及+specific的劃分法，其分別如下  
 有定(+definite) 所指稱者為說者，聽者雙方所知  
 無定(-definite) 所指稱者至少為其中一方所未知  
 有指(+specific) 所指稱者僅為說者所知  
 無指(-specific) 所指稱者為說聽雙方所不知  
 其關係如下：



見 Chauncey C. Chu 屈承熹，"Definiteness, Presupposition, Topic and Focus in Mandarin Chinese" (漢語的「定指」、「預設」、「主題」與「焦點」)，in *Studies in Chinese Syntax and Semantics. Universe and Scope: Presupposition and Quantification in Chinese* (漢語句法、語意學論集——言談宇宙與語意領域：漢語中的預設與量化)，edited by Ting Chi Tang (Taipei: Student Book, 1983), p. 10。此外可參看陳平：〈釋漢語中與名詞性成分相關的四組概念〉，《中國語文》1987年第2期(1987年2月)，頁82-84。

<sup>48</sup> Li & Thompson, *Mandarin Chinese*, pp. 85-87.

這兩個條件不錯可以把上述的成分排除於主題之外，但可惜又會使下例中的「慢慢來」和「匆匆忙忙」失去了主題的身分：

慢慢來根本就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

匆匆忙忙最容易掛一漏萬。

除非我們不承認這兩個成分分別代表兩句中被陳述的對象，否則只能承認某些狀語也可以是主題。但另一方面我們也知道，某些狀語即使位於句首（例如前引「一會兒又下起雨來」中的「一會兒」）也並不是主題，是與不是之間應該如何判定？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上文已經指出出現於句首的並不一定是被陳述的對象——主題，而且主題不僅毋須位於句首，甚至可以位於論述之後，例如：

爲甚麼這麼笨吶，這個人！

大概已經去了吧，老陳。

這些例子固然可以用非典型的倒裝句式去解釋，<sup>49</sup> 但如果我們轉換一個角度，嘗試從解讀(decode)的角度看，聽者是無從預知某一句是倒裝句的，要等到他聽完句子之後才可以因主題出現在論述之後，而知道這是倒裝句，但聽者又是根據甚麼來判定主題是出現在論述之後的呢？

第一個問題和第二個問題其實都指向相同的答案：判定主題的決定性條件只有「被陳述的對象」這一點。而這也就是自《馬氏文通》以來廣為得到接受的說法，向若所說的，「主語的定義就必須再放寬，寬到話題」；<sup>50</sup> 趙元任所說的「主題」；呂叔湘所說的，「主語得像個主題，那些『望之不似』的最好不承認他是主語」；<sup>51</sup> 或李與湯遜所說的，「句子所涉的(what the sentence is about)」。<sup>52</sup> 無論用的是甚麼名稱，主題都只能是一個心理上的、語用上的觀念。主題出現在論述之後，而知道這是倒裝句，但聽者又是根據甚麼來判定主題是出現在論述之後的呢？

<sup>49</sup> 這類主題，按謝夫或林白特的術語，當稱之為倒主題(Antitopic)，見Lambrecht, *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Sentence Form*, p. 203.

<sup>50</sup> 引自呂冀平(編著)：《漢語的主語賓語問題》(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頁168。

<sup>51</sup> 呂叔湘：《漢語語法分析問題》，頁73。

<sup>52</sup> Li & Thompson, *Mandarin Chinese*, p. 85.

念。<sup>53</sup> 用語用、句法、語意三分的角度看，這是很清楚的。《馬氏文通》以來直至五十年代，國內句法派與語意派之爭，歸根結底可說是由於當時語言學水平的限制，在三個平面上游移不定而引致糾纏的結果。雙方其實或多或少都具有「主語」是句子主題這共同認識，但句法派則偏向於從形式特徵去界定這主題，而語意派則偏向於倚賴施受關係，兩者事實上都部分與主題重疊，但皆非關鍵所在。這種重疊情況在其他語言中也可以見到，例如英語的subject是句法概念，但往往同時也是主題與施事者。<sup>54</sup> 不過由於英語中的subject有與動詞協調這形式特徵，所以有需要時可以，而且應該，與主題清楚區分。漢語以「主題+評論」為基本結構，在主題之外不需要，亦難以在句法層面再設定一個「(句法)主語」。

現在從語用的角度再看看主題這個概念和這個概念在分析漢語中的作用。

所謂主題，一般的理解是在語段中(語段可以少至只有一個句子)被陳述的對象，例如看到老陳的太太拿著很多行李，問是甚麼一回事，有人回答：

- a. 他的太太去美國。

其中的「他的太太」就是典型的主題，而「去美國」就是論述。但我們也可以設想這樣的語境：看到老陳到處張羅，問是甚麼一回事，有人回答：

- b. 他的太太去美國。

這時被陳述的對象顯然不是「他的太太」，「他的太太去美國」整個句子都只是作為一件事說出來。這類句子林白特稱為「事件報告」(event-reporting)，歸入單判斷句類(thetic sentence)。這類句子的作用在於指出或否定某一事件(即「他的太太去美國」)，而非對句中某些事物(「他的太太」)作出論述(「去美國」)。<sup>55</sup> 換言之，按林

<sup>53</sup> 這與李臨定在〈主語的語法地位〉一文中的觀點互有同異(《中國語文》1985年第1期，1985年1月，頁62–63)。同的地方是我們都認為很難從形式特徵上界定「主語」(即本文之主題)。異的地方是，李氏並不採用語用、句法、語意三分的觀點，他認為「如果把『話題(陳述、說明的對象)』作為主語的定義，……它(此指李氏所稱的『主語』)有較大的概括性、有不穩定性、它和謂語之間關係鬆散、籠統，它的形式特徵缺乏……那麼它的實際語法地位就不那麼重要，我們的語法分析就不必過多地注意它了」。但我們只承認在形式特徵上無法判定句法平面的「主語」，但作為語用上的主題，這成分在句子結構、表達上有極其重要的作用，這就必須在語用平面進行深入的研究。

<sup>54</sup> 一般認為英語中所謂無標記(unmarked)的基本句型是SVO，其中的S即為施事；而這個subject一般上也是「概念上的焦點」(conceptual focus)、「最觸目/最重要的成分」(most prominent/important element)、「注意力焦點」(focus of attention)。參Chafe, "Givenness, Contrastiveness, Definiteness, Subjects and Topics, and Point of View," p. 29.

<sup>55</sup> Lambrecht, *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Sentence Form*, pp. 137–46.

白特的分析，整個句子只是一個單位（此所以稱為單判斷句），而非如a句之由主題、論述兩部分構成。

我們要注意的是，這種分析必須在語用平面上，就說話者的溝通意圖來說才可以成立；因為如果用傳統的句子分析，這是最典型的主（「他的太太」）謂（「去美國」）句。其中的謂語是對「主語」的陳述（predication），仍然是兩部分的結構。這裏可以看到語用平面和句法平面的歧異。

不過，如果我們繼續從語用的平面看，這樣的句子也不會是無緣無故說出來的，總是在一定的語境中，為滿足一定的溝通意圖，就一定的主題而發的。換言之，所謂整句為一單位的句子實質上仍然是相對於某一主題的論述部分，只不過被陳述的對象略去而已。如果明白的說出來，就是主題，而原來的句子，就是論述，一如下例：

（陳先生），他的太太去美國。

「他的太太去美國」這種事件報告式句子，可以說就是趙元任所說的主謂式謂語的來源。<sup>56</sup> 就其本身結構而言是「主+謂」，就其功能而言則只是一個謂語，趙氏這個名稱其實是非常恰當的。從這個角度看，前引湯廷池所說的「主題則可以獨立於句子之外，不與句子裏的任何成份發生句法關係」（李訥亦有類似說法，見前），其實並沒有準確掌握漢語中由語用所決定的結構關係。在上例中，如果以「他的太太去美國」為一完整句子，以動詞「去」為其中謂語的話，主題「陳先生」與「去」當然並沒有任何關係。但在漢語中，「陳先生，他的太太去美國」整個才是一個句子，與「陳先生」有被陳述與陳述關係的不是「去（美國）」而是「他的太太去美國」，「他的太太去美國」並不是一個句子，只是句子中的論述部分。

用「主題+論述」，而不是用所謂「（句法）主語+動詞」的框架看，才可以更恰當的解釋漢語現象。

不設定「（句法）主語」，而換上一個語用觀念上的主題（習慣上稱為「主語」者），實質上是用觀念上（notional）的定義去取代形式上（formal）的定義，似乎違反語法研究的一般原則。但如果這是漢語的現實，那麼我們也不能削足適履，而需要就漢語自身訂定適合的原則了。

## 結 論

上文的討論顯示，我們毋須，亦難以設定主題之外的「（句法）主語」。所謂「（句法）主語」的特性，經分析發覺只是語意上的特性，應該歸入語意平面。設定「（句法）主語」，不僅無助於分析漢語，而且會掩蓋了語法上的真正關係，帶來不必要的複雜性。

<sup>56</sup> Chao,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p. 94.

相反，主題在漢語結構中有極為重要的作用，而其關鍵屬性是由語用上的信息結構所決定的，主題就是句子所陳述的對象。其他的特性，雖然經常在主題中出現，但卻並不是必要的。

最後要指出的是，否定設立「(句法)主語」的必要，絕不等於否定漢語中句法層面的存在，更不等於否定漢語語法的存在。在討論的過程中顯示，我們一般所說的語法，其中包含不同的層次(語用、句法、語意)，而我們習稱的「主語」(及與之相對的「謂語」)，和英語的subject(及與之相對的predicate)是處於不同的語法層面的。這種了解對我們分析漢語語法的特性有很重要的作用



# On the Setting of Syntactic Subject in Chinese

(A Summary)

Chow Kwok-ching

Traditionally, the term “subject” in Chinese linguistics is defined as “what the sentence is about,” a definition very close to that of “topic” in pragmatics. As the late Professor Yuen Ren Chao rightly pointed out, “the grammatical meaning of subject in a Chinese sentence is topic....” However, there is a recent practice to rename “subject” as such “topic” and establish another “subject” (called “[syntactic] subject” in this article) according mainly to its “selectional relationship with the verb in the sentence.”

The article disputes the viability of establishing the “[syntactic] subject” as it lacks linguistic features, and demonstrates that analysis of sentence structure in Chinese can be done properly by referring to the concept “topic” as Chinese is a topic prominent language.

